

#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文件

兴财税〔2022〕7号

##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 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内财税〔2022〕32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财税〔2022〕325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 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0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征收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


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按照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2022年第10号)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